

數位時代圖書館合理使用省思

施偉仁*

一、前言

複製(copy)是促進創作流通利用的要素,而公共圖書館除資料保存的功能外,更肩負服務讀者、為大眾提供資訊的公共任務,自從 1975 年美國最高法院就 Williams & Wilkins 一案¹作出判決,認定國家衛生研究院及所屬醫學圖書館影印重製 Williams & Wilkins 公司發行之學術期刊論文屬合理使用,美國於 1976 年修正著作權法,針對圖書館與檔案保存機構之重製行為,增訂第 108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後,圖書館合理使用已逐漸成為一種合理使用的「習慣」。然而,網路及數位科技的高度發展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著作利用的形態也隨之變化,隨著各類著作大量地以數位化的方式傳播,圖書館合理使用的「習慣」是否發生質變,乃本文關注的焦點。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之重製行為,在著作權法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1 訂有合理使用條款 (詳如后述)。著作權法於民國 92 年修法時賦予著作人公開傳輸之權利,但有關公開傳輸權之合理使用規定,僅於第 49 條、第 50 條、第 61 條有其相對配合之規定,我國著作權法在數位圖書館合理使用部分,其規範是否足以因應,值得吾人探討。

收稿日:98年12月7日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專員。

¹ Williams & Wilkins Co. v. United States, 420 U.S. 376 (1975).



二、我國著作權法圖書館合理使用條文修正沿革

我國著作權法圖書館相關條文首見於民國74年7月10日修正時,考 其立法理由,係認為擔負文物保存或推展專業學術知識之職責,悉為社會 知識之累積中心,其運作之良窳關係國家文化之發展。該次修正遂增訂著 作權法(舊法)第32條,使圖書館應閱覽人之要求,供個人之研究,代 為影印著作之1部或期刊之整篇(每人1份為限),而若屬絕版或無法購 得之著作,基於保存資料或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亦得重製館藏著作。民 國81年6月10日之修正,將原條文移至第48條,更進一步放寬圖書館 在保存資料得重製著作物之範圍,不以絕版或無法購得之著作為限。

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修訂第 48 條,因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發行量少,流通度低,而為研究發展應用上資料參考之所需,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d)項立法例,得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影印論文集單篇著作之全部。同時,為利於大眾利用著作之摘要達到查詢之目的,參照英國著作權法第 60 條立法例,增訂第 48 條之 1 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對於我國博、碩士論文索引系統、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的建置,給予合法化的基礎。

從上述我國著作權法關於圖書館合理使用條文的修正趨勢,可以發現 隨著社會的變遷,現代圖書館的功能從傳統的資料保存逐漸發展至資訊流 通的促進(如應閱覽人個人研究目的重製、館際合作),在數位時代,圖



書館在資料保存及資料流通方面更可以運用科技優勢,包括館藏數位化、 建置數位資料庫、數位資料的應用及加值等,均會涉及著作權相關議題, 以下分別加以討論。

三、數位時代圖書館面臨之著作權問題與挑戰

(一)圖書館資料保存涉及之著作權議題

圖書館保存大量的圖書資料,隨著數位化科技的發展,資料的保存較以往更加的便利,可節省相當之空間、時間及金錢,但圖書館將其館藏進行數位化保存的行為涉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之「重製權」,圖書館在進行館藏著作數位化資料保存之前,首先面臨讀者服務是否和著作權保護衝突的問題。

在數位掃描技術逐漸發展成熟後,美國出版商協會(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AAP)其在 1994 年發表的意見書 (APP Position Paper on Scanning)中,即對於圖書館數位重製表達嚴重關切,認為傳統圖書館重製行為已造成著作權人經濟利益上的損失,而數位掃描更將使這種損失輕易擴大。目前各國著作權法雖基於運用科技的便利性,多允許為保存資料目的所為之重製行為包括數位化重製型態。惟何謂「保存資料之目的」?多數國家均設有嚴格的要件,以避免對著作權人的權益造成不合理的損害,以下繼續加以說明。

首先,澳洲著作權法第 51A (6) 明定「保存重製」(preservation reproduction) 係指為了保存著作防止遺失或毀損之目的而重製,又同法第 51A(1) 規定手稿及著作原件部分(manuscript form or is an oringinal artisic

work),限於為了防止損壞的保存目的或為了研究而出借;至於已公開發行之著作部分,限於已損壞、遺失或遭竊之情形,基於替代(replacing)該著作之目的,且須先經合理調查後聲明著作的重製物或版本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以一般商業價格取得。而英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第 42 條亦規定,限於無合理管道可以購買重製物的情況下,圖書館為保存及替換目的,及為替換他館已遺失、毀損之館藏,得重製館藏之著作。此外,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c)規定,圖書館為取代一損壞、惡化、遺失、被竊或原先存在的格式已過時之重製物,經合理努力後,認為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者,圖書館得重製三份。

再者,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0.1 條規定,圖書館基於管理或維護館藏之目的,得就館藏之已發行或未發行著作重製一份(make a copy of a work),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a)原件屬稀有本或未發行,且有毀損、滅失或毀損、滅失之虞;(b)原件因其本身狀況或須在一定氣壓條件下保存而無法被觀賞、操作或收聽;(c)原件的儲存形式或所需技術已過時無法獲得,以其他形式加以重製;(d)為內部紀錄及編目而重製;(e)為保險目的及警方調查而重製;(f)為還原(restoration)必要而重製。以上(a)至(c)的情形,如可透過商業管道獲得適當重製物時不適用。

從上述各國立法例觀之,我國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所謂「保存資料之目的」,可歸納須符合以下要件:

第一,須圖書館之館藏著作已毀損或遺失或客觀上有毀損、遺失之 虞,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圖書館始 可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加以重製,例如手稿、珍本或已絕版之著作,則圖



書館可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予以重製(包括數位化重製型態),用於替換原有館藏者。

其次,當圖書館館藏版本之儲存形式(載體)已過時,利用人於利用時所需技術已無法獲得,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須以其他形式加以重製時,圖書館亦可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加以重製,例如圖書館館藏之古老黑膠唱片及傳統 VHS 錄影帶,因資料載體呈現老化及脆化現象,坊間亦已無適當讀取機器可以購買,且在市面上已無法購買相同內容之 CD 或 DVD 時,則圖書館可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將該等過時之唱片或 VHS 錄影帶轉錄成 CD 或 DVD,作為替換館藏之用途,並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二)圖書館資料保存之後續流通問題

圖書館數位化資料保存的成果,如能進一步提供讀者利用,將可促進 著作流通利用、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以下就圖書館資料流通相關議題加 以討論:

1. 圖書館資料保存的成果,能否應閱覽人要求提供?

我國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圖書館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得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所為之重製物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是否可依前項規定提供閱覽人?

如前所述,由於圖書館為「保存資料之目的」而重製館藏,已受嚴格 要件之限制,參酌各國相關規定,對於將保存資料之必要所為之重製物提 供閱覽人均採肯定態度,惟仍有若干條件限制例如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 (a)項明定在符合同條(b)項及(c)項保存資料之目的而重製的情况下,可以散布該「紙本」重製物 1 份,但必須沒有直接或間接的商業利益,另澳洲著作權法第 49 條之(2)「供閱覽人個人研究或學習之目的所為之重製」及第 50 條之(2)「為供其他圖書館之請求所為之重製」之備註處,均註明可重製及提供之範圍包括第 51A 條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之重製物。

因此,將保存資料之必要所為之重製物以紙本交付予閱覽人,應對著作權人權益及著作市場影響有限,但是考量數位檔案具有重製方便及傳播迅速之特性,如交付數位化電子檔予閱覽人,對著作權人權益之影響甚大,無法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圖書館不能逕行交付重製之電子檔案。另外數位化保存之重製物為「視聽著作」或「錄音著作」(例如古老黑膠唱片及傳統錄影帶轉錄成 CD 或 DVD)者,如技術上可以僅重製其中一部分,應仍有前述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適用。

2. 圖書館資料保存的成果,能否在館內提供讀者線上瀏覽?

由於數位檔案具有重製方便及傳播迅速之特性,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a)明定符合保存目的之重製物得散布之,但必須沒有直接或間接的 商業利益,惟同條(b)及(c)規定數位重製物不能在館外提供公眾或散 布。由於美國著作權法之散布包含網路傳輸,故圖書館依上述規定,保存 目的之重製物尚可認包括在圖書館館內之互動式傳輸等利用,但不得傳輸 至館外。

又澳洲著作權法第 51A 條之(1) 亦明訂,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可重製及傳輸(communicating)該重製物。此外同條之(3A)及(3B)



規定,並得提供讀者利用圖書館內之電腦終端機瀏覽。另外,依據該國著作權法第 49 條之(2)「供閱覽人個人研究或學習之目的所為之重製」及第 50 條之(2)「為供其他圖書館之請求所為之重製」之備註處,均註明可重製及提供之範圍包括第 51A 條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之重製物。

此外,韓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2、3 項之規定,縱圖書館非基於保存 資料之目的,仍得將其圖書進行複製或互動式傳輸給館內,甚至其他圖書 館之讀者,除銷售目的所出版之圖書,公開發行未滿五年或該圖書有以數 位形式售銷者,均不得以數位化形式加重製外,仍屬合理使用,惟應對著 作財產權人支付法定之補償金。

綜上,從上述各國規定可以歸納出為保存目的之重製物應可在館內電腦傳輸,但圖書館應以未附重製功能之電腦終端機或其他閱覽器提供讀者閱覽。前述數位化重製之「視聽著作」、「錄音著作」,亦可依此方式,提供讀者於館內線上瀏覽。

(三)圖書館文獻傳遞涉及之著作權議題

圖書館可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應同性質機構之館際合作要求,於符合「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要件時,將數位化資料提供予對方圖書館,本項規定適用範圍僅限圖書館對圖書館間之館際合作,由於 1 對 1 館際合作不涉公開傳輸之行為,圖書館亦可利用 1 對 1 定址傳輸系統(如 Ariel 系統)傳輸,至於接收電子檔案的圖書館再將所接收之資料以紙本印出提供給讀者,如符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情形,亦可主張合理使用。

但如果非屬「絕版或難以購得」之書籍或期刊,圖書館也可以利用



Ariel 系統提供讀者文獻傳遞的遠距服務嗎?由於並非所有國內圖書館都有提供讀者遠距服務系統,但多數圖書館間都建置 Ariel 系統,因此假設讀者到 A 館想影印某篇期刊論文,但 A 館沒有館藏該期刊,透過網路查詢其他縣市的 B 館有該期刊,因此想透過 Ariel 系統向 B 館請求複製後傳輸至 A 館,這樣的情形能否主張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合理使用?

針對上述問題,實務上有肯定說及否定說兩種不同看法,肯定說認為只要讀者符合 48 條第 1 款之要件,用非公開傳輸之系統進行文獻傳遞,圖書館均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合理使用。否定說則認為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重製之客體,均限於「館藏著作」,讀者所在圖書館將接收自 Ariel 之著作列印紙本提供讀者,會涉及「重製」之行為,而接收自 Ariel 之著作列印紙本提供讀者,會涉及「重製」之行為,而接收自 Ariel 之著作非屬讀者所在圖書館之館藏,故讀者所在圖書館無法主張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合理使用,館際合作仍應以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為限,以避免對著作權人合法權益造成不合理之損害。

事實上,本項議題不僅是法律議題,更是經濟議題,由於智慧有價, 圖書及期刊價格日益上揚,圖書館的預算卻在資源排擠下不增反減,迫使 圖書館削減訂購價格昂貴的圖書或期刊,轉而利用文獻傳遞和館際合作方 式服務其讀者,引發爭議。就本項議題,各國立法例可作為我國之參考與 借鏡,簡要說明如下:

1. 美國

美國 1976 年修正著作權法,增訂第 108 條第 d 項規定,圖書館可應 他館讀者請求重製期刊之單篇文章或著作之一部分,不須以該著作無法在



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取得為要件,惟同法第 108 條第 g 項 (2) 款限制館際 合作不得從事系統性之複製,不得使接受該等重製物或錄音物之圖書館因 此累積之重製物數量足以取代對該著作之購買。

惟修法過程中對於何謂「系統性之複製」及「累積之重製物數量足以取代該著作之訂購或購買」之意義,均未有明確定義,直到 1977 年「新科技利用著作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New Technological Uses of Copyrighted Works, CONTU)在其向國會提交的「館際互借協議下的重製指南」(Guidelines on Photocopying under Interlibrary Loan Arrangements),即俗稱的 CONTU Guidelines 第 1 條規定,針對累積之重製物數量足以取代該著作之訂購或購買」明確規定係指請求館:(1)對於五年內所出版期刊內的特定文章,一年內重製 6 份及以上;(2)對於其他著作(如小說、詩歌),則在其著作權保護期間內,一年內重製 6 份及以上。

該指南亦針對實體的館際互借作出以下規範: (1)對於五年內所出版期刊內的特定文章,每年可提出借閱其重製物5次之請求,但對於五年前出版之期刊則無規定;(2)對於其他非期刊之著作,則在其著作權保護期間內,每年可提出借閱5次之請求。

2. 加拿大:

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0.2 條第 (5) 項規定,在符合個人研究的目的合理使用規定下,圖書館可應他館讀者請求重製館藏著作,但僅可提供他館讀者紙本重製物,不能提供電子檔,又同法第 30.2 條第 (5.1) 項規定為提供紙本重製物的暫時性電子重製物在提供紙本後必須銷毀。



3. 德國:

依德國著作權法第 53a 條規定,圖書館應讀者個人使用之要求,得將報章雜誌刊登之個別文章及已出版之著作之片段予以重製並透過郵寄或傳真方式傳送予該人,並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允許電子重製和傳送,惟不論以何種方式重製和傳送,均需付著作財產權人報酬。

4. 韓國:

韓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圖書館在支付補償金的情況下,可使用電腦等,將其圖書進行複製或互動式傳輸給其他圖書館館內之使用者閱讀。但對於為銷售目的而出版之圖書,除非該圖書已公開出版發行五年,否則圖書館等不可進行此項複製或互動式傳輸。又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圖書館應讀者要求以及供研究與學習之目的重製館藏著作並包括根據第 (3) 項而由其他圖書館所複製或互動式傳輸之圖書。

5. 澳洲:

澳洲著作權法第 50 條規定圖書館基於應讀者個人研究之要求提供重 製物之目的所製作之重製物,可將該重製物提供給另一圖書館(包括以公 開傳輸的方式為之),惟提供該重製物的圖書館應儘快以可行之方式,將 該重製物銷毀。

6.日本:

日本著作權法規定與我國相同,惟日本大學圖書館與權利人團體就館 際合作達成協議,無館藏之大學圖書館,於個人提出調查研究目的之複印 請求時,即便不符「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要件,仍可請求其他擁有館藏之



大學圖館做成複製物,該重製物除得以傳統郵寄提供外,並可透過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提供給請求之圖書館。該館收到後,對於提出複製請求之個人,不得直接以電磁記錄提供,而必須以紙本列印出後提供之,且所收到之中間複製物亦必須毀棄,如對於過去三年間發行之同一雜誌資料卷號或者同一書籍資料,在一年內依該協議進行了 11 次以上之複製,則無館藏之圖書館必須購入該雜誌或書籍。

綜合上述各國立法例,可以歸納出只要符合個人研究目的,圖書館可就他館讀者之申請重製其館藏著作,並可將該重製物提供給另一圖書館,惟各國亦採補償金或數量限制之規定,以避免館際合作取代圖書館對著作之購買而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至於數量限制之規定,其具體散布數量之限制,可留待日後權利人及圖書館雙方共同協議訂定之。此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近來的解釋亦與上述各國立法例一致,認為:「圖書館應他館讀者個人研究目的之要求重製期刊之單篇文章或著作之一部分,而透過Ariel 系統傳輸至讀者所在圖書館印出紙本提供讀者,應可主張著作權法第48條第1款之合理使用規定,而讀者所在圖書館接收Ariel 系統傳輸之資料後列印紙本之「重製」行為,係為提供讀者符合著作權法第48條第1款之合法重製物,仍可主張合理使用,惟圖書館接受重製物後的散布數量不能取代訂閱或購買該等著作,如某一期刊或著作在一定期間內經讀者多次申請以Ariel 方式進行文獻傳遞時,圖書館即應考慮購買該期刊或著作。2」

² 請參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 9 月 22 日電子郵件 0980622 解釋函之說明。



四、結論

圖書館數位化資料保存及資料流通利用通常會涉及著作的利用行為,圖書館在進行這些行為時,就如同一般社會大眾一樣,常常既是利用人也是權利人。就圖書館作為利用人的角色,我國著作權法圖書館的相關規定,應順應網路及數位科技的發展加以檢討修正,給予圖書館更明確的指引,以提供讀者更便利服務,而我國著作市場規模遠較歐美小,圖書館本身就是著作的主要市場,圖書館再利用館藏著作的同時,應思考對市場的影響,以兼顧著作權保護和讀者服務,在合於著作權法規範下善用科技優勢將其館藏著作進行數位化保存及流通,圖書館甚至可以透過與著作財產權人之協商,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後再行利用,除可擴大服務讀者之範圍,亦給予著作財產權人合理之補償,以鼓勵其繼續從事創作。

另一方面,圖書館對於著作財產權已屆滿成為公共財之著作,或已取得授權之著作,可以進一步的加值利用,例如建置成多媒體數位資料庫, 甚至是互動式線上影像資料庫系統,如其成果係具有創作性之表達而符合 著作權法「著作」之規定,即得成為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而受著作 權法之保護。此時,圖書館作為權利人,則應思考如何將加值利用成果進 行有效管理,包括透過授權,將其擁有的寶貴資源開放外界加值利用,創 造著作的附加價值,進而提升整體國家之文化發展。